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第1140310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具結人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參賽者須秉持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所訂之「誠實、尊重、嚴謹、課責、透明」五項原則撰寫。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AI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